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生物制药203实验室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

 根据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要求，拟招标生物制药203实验室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标内容**：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对生物制药203实验室进行深化设计并出施工图；

（2）实验室土建、装饰施工；

（3）实验室清单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清单范围其他内容。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招标法二十二条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同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验室净化系统设计、销售。

2、截止开标之日起三年内曾被政府管理部门处罚或被招标人列为黑名单，或与招标人有正在仲裁问题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如隐瞒真相而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将所挂靠企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将其列为安徽工程大学招标采购黑名单。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控制价为9.75万元。

2、本工程招标为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芜湖市建筑市场的行情自行报单价及总价，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废标。设计费包含在工程单项报价中，不另行单计设计费。

3、投标前投标人必须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招标文件等材料，如有异议，必须在开标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方给予书面答复；投标单位投标前未提出异议、报价中出现的漏算少算等情形，均视为投标单位报价的技术策略，一律不予调整，因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由建设方提出的变更及设计变更除外。政策性调价按照芜湖市相关规定执行。

4、报价中应包含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运输、场地及墙面损坏后的恢复等费用。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土建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深化设计进行完善，投标报价视为完成本项目并实施交钥匙方式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因清单漏项而造成的新增费用。

5、现场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必须经建设方签字同意后才能施工，承包方在双方确认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四、工艺及材料要求**

详见附件

**五、质量验收**

1、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六、施工工期**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总工期为20天，提前不奖，每推迟一天罚1000元。

**七、付款方式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85%；审计结束后将审计价的3%汇至招标人账户作为质保金，招标人付至审计价的100%。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责任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质量保修金。

**八、其它**

1、本工程水、电费由招标方提供。

2、工程完工后1日内，施工方必须将全部建筑垃圾外运完毕，否则不予以验收。

3、施工方必须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有克扣工人工资的现象，如有影响建设方教学、科研秩序的现象发生，将按照建设方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应无条件服从建设方治安工作的统一管理。保持校园内的环境卫生，运输材料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建筑材料应当日清理，否则将按200元/天罚款。

5、本工程所涉及的招标文件疑问解答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工程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1. 设计示意图
2. 报价清单